

苏相合作区永昌泾大道 1 号“3·14” 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苏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工程项目情况	2
(二) 涉事工程项目施工情况	7
(三) 苏相合作区能源中心联调联试情况	11
(四) 事发当天施工情况	12
(五) 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2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1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13
(二) 救援处置情况	14
三、事故原因	14
(一) 直接原因	14
(二) 间接原因	15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5
(一) 事故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5
(二) 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6
(三) 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问题	17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17
(一)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7
(二) 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17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相关企业	17

(四) 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相关人员	18
(五) 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8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18
(二)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堵塞管理漏洞	19
(三) 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9

2024年3月14日12时左右，位于苏相合作区永昌泾大道1号漕湖大厦北侧，施工人员在阀门井内清理作业时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副书记、省长许昆林批示：“苏州市要全力救治，并做好善后。尽快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市委副书记、市长吴庆文批示：“落实许省长批示要求，查明原因，严肃追究责任。要全力抢救伤者，做好善后处置。”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城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办法》（苏府办〔2016〕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成立由市应急局局长任组长，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以及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相城区人民政府参加的苏相合作区永昌泾大道1号“3·14”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查清了

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查明了相关部门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苏相合作区永昌泾大道1号“3·14”中毒和窒息事故是一起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相关工程项目情况

为构建苏相合作区绿色低碳、多能互补的能源系统，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菱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港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共同在苏相合作区建设能源中心项目，为辖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低碳节能服务。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市政公用发展有限公司、苏州菱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港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于2022年12月8日注册成立苏州元朔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朔公司），负责苏相合作区能源中心的建设和运营工作。

苏相合作区能源中心项目于2023年5月18日开始建设，另有能源中心至启航时代大厦集中供冷供热管网建设项目、能源中心至文体中心集中供冷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作为配套工程在招标完成后开始建设。

1. 苏相合作区能源中心项目

该项目位于漕湖街道永昌泾大道以南、中心河以西，用地面积约 115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4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21.6 米，地上 2 层，最大单跨跨度约 10.9 米。站内布置冷热能源生产、输送设备，建成后为苏相合作区启航时代大厦、漕湖文体中心、漕湖大厦、漕湖商务中心、观塘路地铁站、西交大二期科研用地等地块空调系统集中供能。苏相合作区能源中心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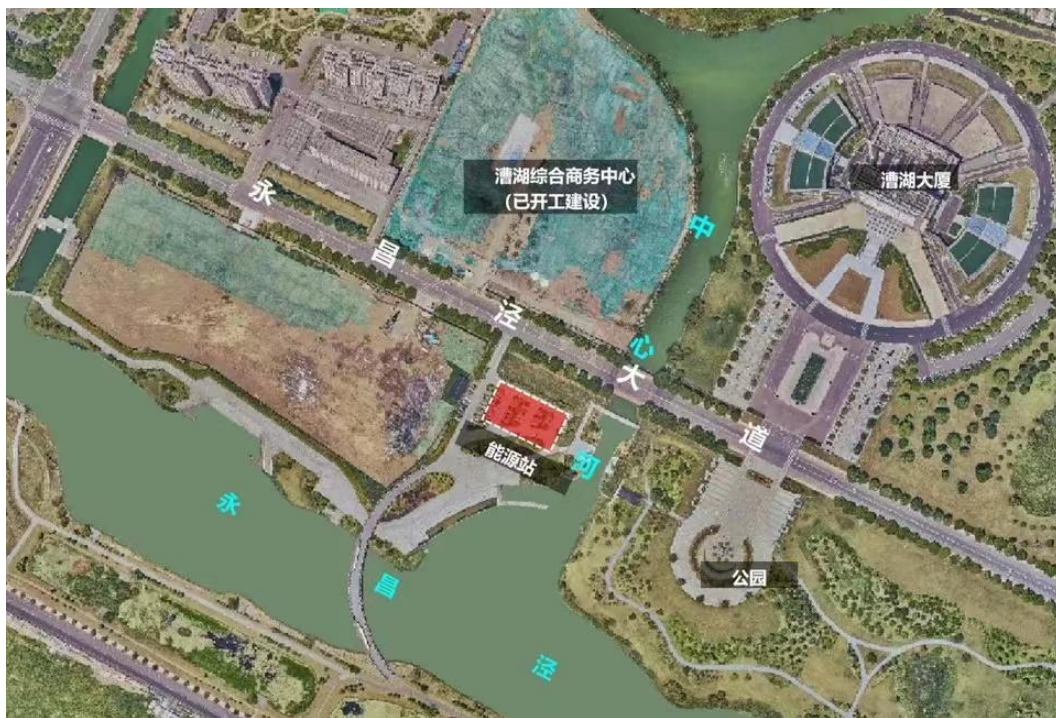


图 1 苏相合作区能源中心方位图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立项，2023 年 3 月 22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规划批准书》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 年 5 月 12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3 年 3 月 7 日，项目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中心发布项目招标公告，2023 年 4 月 17 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单位为

中启建设（苏州）有限公司，工程总价为 18376228.23 元。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计划工期 17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2. 苏州元朔智慧能源中心至文体中心集中供冷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管线由能源中心西北侧供热管接出，支管向北过永昌泾大道接入商务中心，主管向西沿永昌汇东侧向南排布后，穿过人行桥墩沿永昌汇南侧向西布置，托管过永昌泾支河及五星路，托管长度 190 米×2，再向北沿永昌泾大道南侧向西布置，接入文体中心红线，见图 2。管线长度约 1050 米×2，规格为 DN200×2-DN500×2，共设阀门井 5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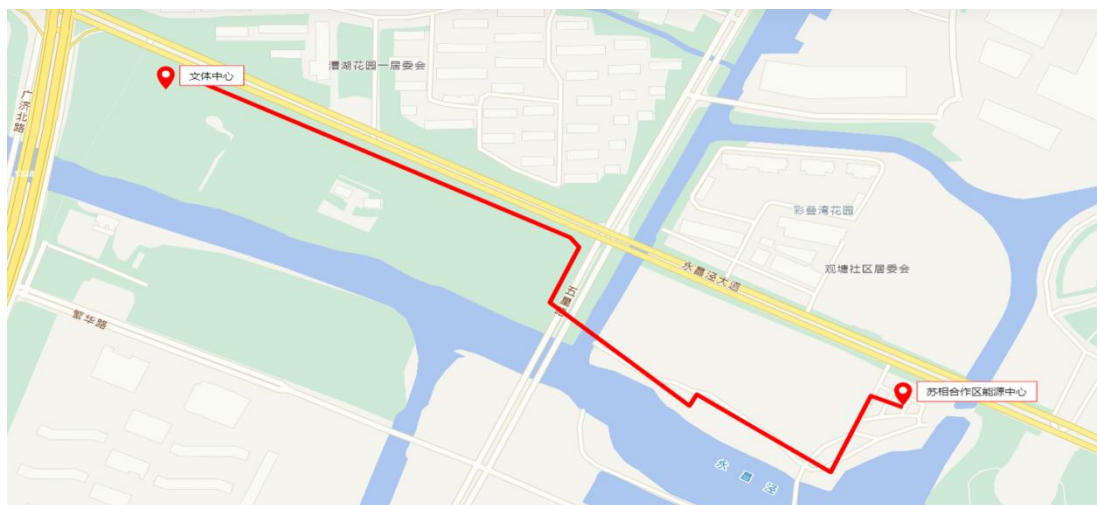


图 2 文体中心管线走向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完成立项，2023 年 9 月 4 日取得《规划批准书》，因施工过程中涉及临时占用绿化、道板等市政设施，需漕湖街道相关部门同意。2023 年 10 月 20 日，先后经园林绿化管理单位苏州市相城区鼎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

相城区漕湖街道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批，取得漕湖街道建设项目开挖申请。

2023年8月15日，项目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采购中心发布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因项目实质性响应单位不足3家，第一次采购活动终止。2023年8月25日，招标代理公司再次发布项目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单位为江苏省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3689594.25元。项目计划工期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12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元朔公司，监理单位为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科）。该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3.苏州元朔智慧能源中心至启航时代大厦集中供冷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项目管线一由能源中心供热管线接口向南布置后向东托管过河，托管长度为146米×2，再向北托管过永昌泾大道，托管长度为158米×2，再在漕湖大厦广场西侧绿化下向北布置，进入漕湖大厦红线，见图3。管线一长度约270米×2，规格为DN400×2。项目管线二由漕湖大厦北侧及规划桥梁东侧向北直埋过河，过河后向北布置，接入启航时代大厦红线，沿线预留支管接口，管线二长度约150米×2，规格为DN350×2。管线总长约520米×2，规格为DN350×2-DN400×2，共设阀门井5处。事发阀门井为该项目J4阀门井，见图4、图5。



图3 启航时代大厦管线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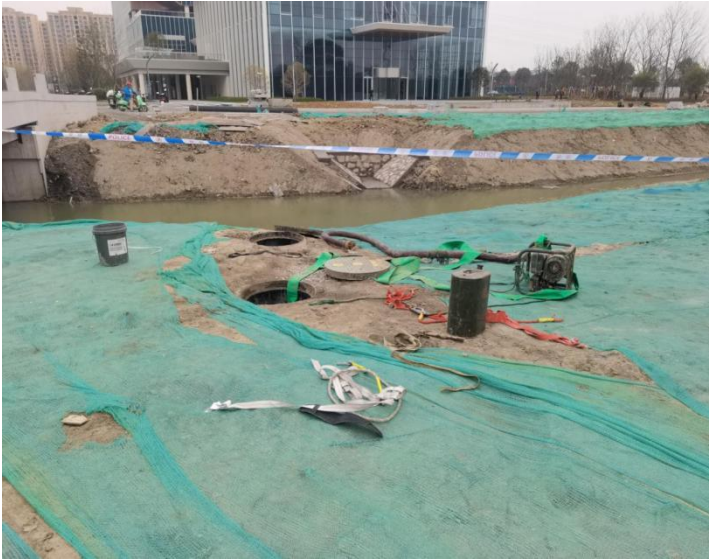


图4 J4 阀门井外观



图5 J4 阀门井内部

项目于2023年1月4日完成立项，2023年6月20日取得《规划批准书》，因施工过程中涉及临时占用绿化、道板等市政设施，需漕湖街道相关部门同意。2023年6月27日，先后经园林绿化管理单位苏州市相城区鼎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相

城区漕湖街道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批，取得漕湖街道建设项目开挖申请。

2023年3月16日，项目招标代理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因项目实质性响应单位不足3家，第一次采购活动终止。2023年5月23日，招标代理公司再次发布项目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单位为江苏君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达建设），成交金额为3452021.18元。项目计划工期为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实际开工日期为2023年8月15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二）涉事工程项目施工情况

涉事项目：苏州元朔智慧能源中心至启航时代大厦集中供冷供热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元朔公司，项目负责人陶某。元朔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金某阳，注册地址为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1号漕湖大厦1218室，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等业务。

设计单位：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悉地公司），设计负责人季某莉。悉地公司成立于1991年1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某，注册地址为苏州市书院巷111号，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项目综合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从事城乡

规划编制、土木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轨道交通设计，地下空间设计等业务。

施工单位：君达建设，项目经理丁某良，劳务负责人杨某。君达建设成立于2010年5月11日，法定代表人为丁某中，注册地址为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滨大道703号，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君达建设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证书编号为D332066570，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发证机关为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编号为（苏）JZ安许证字〔2011〕022065，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5日，发证机关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理单位：江苏建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康某杰。江苏建科成立于1998年4月23日，法定代表人为洪某华，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路东街18号6幢14层，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等业务。江苏建科持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编号为E132008122，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发证机关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工程总体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元朔公司和君达建设签订《苏州元朔智慧能源中心至启航时代大厦集中供冷供热管网建设施工合同》。2023年8月15日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5日工程建设完成，2023年12月23日进行管网整体打压，2023年12月24日至26日进行管网清洗，2024年1月15日施工单位征得建设、

设计、监理单位同意，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2024年1月26日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3年7月20日，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市政公用有限公司时任能源中心项目负责人高某联系君达建设劳务负责人杨某，让其去苏相合作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能源中心至启航时代大厦集中供冷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杨某询问苏相合作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得知，办理施工许可证需提供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用地批准文件等14项办理材料，因缺少用地审批文件等材料，杨某未能办理成功。杨某将办理情况及所需材料清单告知高某，并告知高某办理施工许可证是建设方事项。高某将情况反馈给总经理宋某伦，而后其不再跟进施工许可证办理事项。

2023年9月1日，元朔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员独某楠再次电话咨询苏相合作区一站式服务中心施工许可证办理事项，被告知需提供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用地审批文件等14项材料，因缺少用地审批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等材料，元朔公司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3.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君达建设在该项目配置项目人员8人：项目经理丁某良，技术负责人冯某星，施工员丁某杰，质量员史某新，安全员周某军、许某新，材料员刘某春，资料员郑某，8人均有岗位资格证书¹。

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7.0.5 施工企业的从业人员上岗应符合下列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依法取得安

因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丁某良、安全员周某军等项目主要备案人员未到岗履职，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先后于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5日向君达建设下达《工程联系单》(编号C.0.11-2309001)《监理通知书》(编号C.0.16-2309001)和《监理备忘录》(编号C.0.132-2309001)¹，直至项目施工结束，君达建设项目主要备案人员始终未到岗履职。

4.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君达建设在该项目的劳务人员由与其长期合作的无锡市文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文胜)提供，针对该项目君达建设未与无锡文胜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亦未根据工程合同约定，向建设方报备劳务分包情况。

君达建设提供的施工人员(包括事故中受伤的杨某、杨某)三级教育和技术交底资料显示，2023年9月12日一天时间内完成了50学时的施工人员三级教育培训²，三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内容中均未包含有限空间作业事项。君达建设虽制定了《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但方案中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到岗履职，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多次进行阀门井抽水作业，均未落实有限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企业的各类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取得必要的岗位资格证书。

上述8人证书均持有岗位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1《工程联系单》《监理通知书》《监理备忘录》提出事由为关于责令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事宜，主要内容为项目经理丁某良、安全员周某军等主要备案人员未到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条款，与施工合同约定严重不符。

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7.0.3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类型应包括各类上岗证书的初审、复审培训,三级教育(企业、项目、班组)、岗前教育、日常教育、年度继续教育。

7.0.8 施工企业每年应按规定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继续教育，教育培训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2) 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
- (3)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空间作业管理规定，君达建设没有为抽水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设备。

5.项目验收情况

2024年1月26日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工程验收，验收范围及数量为：“新建1#能源中心至启航时代大厦集中供冷供热管网，完成管网约1710米，井5座，各类阀门20只，植草砖修复约510平方米，花岗岩平石修复约120平方米，花岗岩侧石修复231.6米。”验收对工程的质量评价为：“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按规定的批量见证取样送检并全部合格。工程观感质量较好。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通过，验收合格。”

根据《苏州元朔智慧能源中心至启航时代大厦集中供冷供热管网建设施工合同》约定，质量及验收要按照《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¹等相关规范要求，该项目管网需打压、清洗并经试运行后，再进行竣工验收。截至2024年3月14日，该项目尚未进行试运行。

（三）苏相合作区能源中心联调联试情况

能源中心拟于2024年4月1日开始供能，计划于2024年3月19日进行能源中心及配套管网的联调联试，联调联试按照调试前准备、管道注水试压、水泵单机调试、分系统冲洗调试、自控系统调试、机组联调、系统验收的步骤进行。2024年3月11

¹ 《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9.1.1 供热管网工程的竣工验收应在单位工程验收和试运行合格后进行。

日，在监理单位江苏建科组织的第 39 次监理例会上，建设单位元朔公司要求各参建单位要做好 3 月 19 日能源中心联调联试的准备工作。杨某代表君达建设参加了该次会议，并在监理例会参会人员签到单上签字。

（四）事发当天施工情况

2024 年 3 月 14 日，杨某带领李某荣、吕某伟、杨某¹至漕湖大厦北侧工地进行破损路面修复和阀门井抽水作业，9 时 40 分左右到达漕湖大厦施工现场，杨某先组织工人进行破损路面修复，李某荣、吕某伟、杨某 3 人使用推车将施工工具运至路面修复地点，同时将抽水泵放至阀门井处。

杨某带领施工人员先用工具将破损路面敲打碎裂，并进行清理，后安排杨某和吕某伟至工具房取钢筋铺至待修复路基。约 10 时 28 分，杨某至 J4、J5 阀门井处查看情况，查看到 J4 阀门井井盖已打开，抽水泵已摆放好，而后杨某至漕湖大厦西侧闸机处等待路面修复施工材料。李某荣、吕某伟、杨某 3 人将钢筋铺设完毕后，约 10 时 37 分至 J4 阀门井进行抽水作业。

（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¹ 李某荣、吕某伟、杨某 3 人为无锡文胜提供的劳务人员，由杨某联系。其中，李某荣、杨某在事发项目上工作过，吕某伟为第一次到事发项目。

现场勘察，事发 J4 阀门井有南北井口各一个，井口直径 0.7 米，两井口相距 1.3 米，井下平台离地面 3.2 米，井内水面离地面 5.8 米。南侧井口设有钢制爬梯，北侧井口吊挂有 1 防坠网（其中 2 处脱离挂钩）。J4 阀门井内设置有排气阀 1 处，泄水阀 1 处，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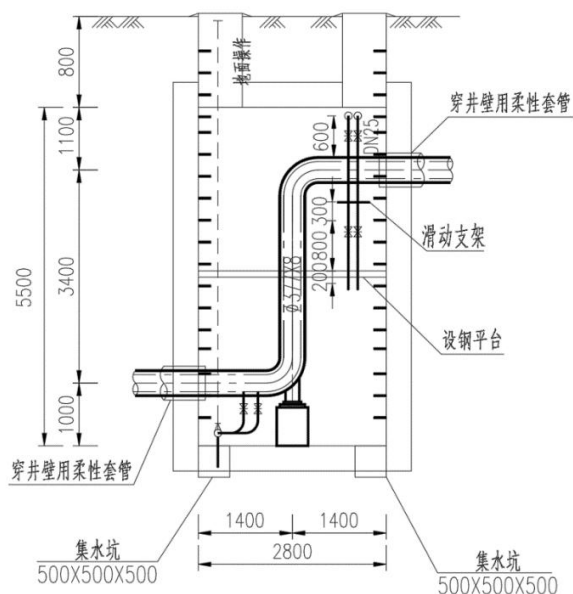


图 6 J4 阀门井剖面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分析事故现场监控录像，结合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据，查明：2024 年 3 月 14 日 10 时 37 分左右，李某荣、杨某、吕某伟 3 人来到 J4 阀门井上方，对抽水泵加注汽油后开始抽水。

11 时 15 分左右，杨某下井做相关准备工作。11 时 20 分左右，吕某伟、李某荣将汽油抽水泵吊放到井下继续抽水作业。11 时 23 分，杨某从井内返回地面。

12 时左右，杨某下井协助在地面的吕某伟、李某荣将汽油抽水泵吊运回地面，汽油抽水泵吊运到地面后，吕某伟、李某荣发现杨某被困井内，吕某伟于 12 时 04 分下井进行施救；李某荣于 12 时 05 分下井施救未能成功，后返回地面打电话给杨某寻求帮助，于 12 时 06 分再次下井施救。

12 时 08 分左右，杨某赶到现场，发现杨某、吕某伟、李某荣均被困井内，杨某多次下井欲进行施救未能成功，感觉身体不适，后联系建设单位元朔公司项目管理人员黄某超求救，元朔公司管理人员汪某琦随后拨打 119、120。

（二）救援处置情况

苏州市消防救援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即调派北桥、特一、黄埭等 3 个消防救援队站到场处置。12 时 30 分，北桥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3 车 18 人到达现场。相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到场指挥。经侦察发现，事故现场为地下阀门井，井下有 3 人被困。北桥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按照井下救援程序规范展开行动，在增援队站的协同配合下，分别于 12 时 33 分、12 时 35 分、12 时 40 分依次将 3 名井下被困人员救出。此时，李某荣无生命体征，杨某、杨某、吕某伟 3 人被立即送医院救治。

三、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因 J4 阀门井内空间狭小、通风不良，汽油抽水泵在阀门井内运行时，消耗井内氧气，同时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 1 名下井作业人员及 3 名施救人员中毒。

（二）间接原因

1.君达建设未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督促指导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君达建设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没有为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设备。

2.杨某在组织施工人员进入有限空间施工作业时，未按照君达建设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施工，未落实“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工作要求。

四、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君达建设

项目组织管理混乱，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¹。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将有限空间作业注意事项纳入三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²。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工作要求，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安排专人负责监护工作³。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9.3 受限或密闭空间作业前，应按照氧气、可燃性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的顺序进行气体检测。当气体浓度超过安全允许值时，严禁作业。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第十一条：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2.元朔公司

未办理两个管网项目的施工许可证¹。未按照施工设计和《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未试运行就进行管线施工项目的竣工验收。

3.江苏建科

未按要求履行监理责任，发现君达建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长期未到岗履职的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²；未提醒、监督元朔公司按照施工设计和《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28-2014）进行管网施工项目的工程验收，未试运行就参与验收。

（二）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苏相合作区建设管理局，未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职责³，未发现苏州元朔智慧能源中心至启航时代大厦集中供冷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无证施工并予以制止。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苏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第十六条：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规定申请施工许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二条：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印发《园区管委会关于赋予苏相合作区管委会部分经济管理审批权限的通知》（苏园管〔2021〕7号）中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事项赋权给苏相合作区。

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党政办于2020年12月22日印发《苏相合作区管委会职能机构及事业单位职能方案（试行）》《漕湖街道职能方案（试行）》的抄告单有关建设管理局的职能有负责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涉及审批和管理、开工建设审批、施工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和工程监督验收、消防审验等工作。

2.漕湖街道建管办，未认真履行属地网格巡查职责¹，未发现苏州元朔智慧能源中心至启航时代大厦集中供冷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无证施工并提醒督促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

3.苏相合作区一站式服务中心，服务工作不深入不细致²，未提醒办事人员用地批准文件包含临时用地审批等多种形式。

（三）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问题

苏相合作区管委会，统筹处理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上存在差距，督促指导监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不到位。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杨某作为君达建设在苏州元朔智慧能源中心至启航时代大厦集中供冷供热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的劳务负责人，3月14日施工作业组织者，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对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市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政纪处分和有关单位处理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相关企业

¹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党政办于2020年12月22日印发《苏相合作区管委会职能机构及事业单位职能方案(试行)》《漕湖街道职能方案(试行)》的抄告单有关漕湖街道的职能有负责社会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

²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党政办于2020年12月22日印发《苏相合作区管委会职能机构及事业单位职能方案(试行)》《漕湖街道职能方案(试行)》的抄告单有关一站式服务中心的职能有负责受理各种证照等申领的咨询释疑、资料发放、信息发布等事宜。

君达建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¹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元朔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处理。

江苏建科，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予以处理。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理的相关人员

丁某良，君达建设实际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²。建议相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³规定对其予以处罚。

（五）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责成苏相合作区管委会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作出深刻书面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苏相合作区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属地领导责任，统筹安全与发展，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督促相关部门严格履职，强化事故隐患的排查整治，改进安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总结分析本次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发生原因，强化安全监管，有针对性地进行督查检查、警示提醒、监管执法。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要加强对苏相合作区的业务指导，督促苏相合作区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堵塞管理漏洞。行政审批部门、资规部门、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会商，优化对地下管线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办理手续，将地下管线建设项目纳入监管，避免出现失管失察，堵塞监管盲区和漏洞。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做好工程项目许可报备手续，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做好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和施工；施工单位要规范劳务分包，严格落实安全培训教育，要全面加强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控，严格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施工作业；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履行监理责任，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有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三）强化危险作业安全管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汲取宜兴市建筑工地“12.10”窒息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3〕199号），督促市政工程参建各方参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要求，全面

排查有限空间，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全面风险辨识与评估；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在有限空间入口或附近醒目位置，张贴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喷涂“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通俗易懂的安全作业要点。建筑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核和批准的有限空间作业，一律不得实施；要严格落实现场管理措施，作业过程中要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监护，开展气体浓度检测并进行通风，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